**杭州市西湖高级中学2023年招收体育、**

**艺术等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3〕2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和《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德体卫艺〔2023〕46号)（以下简称《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及特色，特制定本校2023年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 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推动学校多样特色发展，发现、选拔具有一定特长的初中毕业生，实施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特长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核、上报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的学生名单及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后的相关录取工作。

组长：陈柏良

副组长：万小燕、茹卫明

成员：潘维维、瞿汉武、徐斌华、王金国、计海荣、吴斌斌、徐德丽、杨丽圆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处，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组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负责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汇总、上报审核及网上公示等事宜。

3.设立纪律监督小组，监督特长生招生过程中的各项程序等事宜。

组长：张明军

组员：林守帅、罗悦

三、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一）招生计划

体育类6名：女子足球5名；科技型电子竞技（FPV无人机、机器人竞技）1名。

艺术类4名：器乐（钢琴）1名；声乐1名；舞蹈2名。

（二）报名条件

符合《招生工作通知》和《特长生参考范围》中规定的招生对象和范围，同时符合以下所列相关条件之一。

**1.体育类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杭州市区中学生女子足球比赛（初三当年）中获初中组冠、亚军队主力队员，第三、四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足球排序第一至六名者，第五、六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排序第一至第四名者（主力队员需符合认定标准）。第七、八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排序第一至第二名者（主力队员需符合认定标准）。

（2）初中教育阶段曾获杭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科技型电子竞技（FPV无人机、机器人竞技）等赛事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六名者【比赛项目认定时间始于2021年7月】。

**2.艺术类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初中教育阶段曾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下同）的相关艺术现场比赛个人项目（四人及以下）一、二、三等奖或前六名者（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不含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

（2）初中教育阶段曾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唱、重唱（四人及以下）、独奏、重奏（四人及以下）、协奏（四人及以下）、齐奏（四人及以下）、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一、二、三等奖者；

（3）初中教育阶段曾获区中小学生艺术节声乐（或天堂儿歌比赛）、器乐、舞蹈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独唱、独奏、独舞）一等奖者；

（4）初三阶段时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团相关项目 “优秀团员”称号者；

（5）初中教育阶段获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A级证书（相关项目）者；

（6）初中教育阶段获浙江省音乐家协会及以上的社会艺术水平（相关项目）考级十级（等第：优秀）者。

四、报名和测试

（一）报名和资格审核

1.符合我校招收特长生条件的考生（含个别生）在家长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5月12日 8:00至5月13日18:00），自行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管理系统（www.hzjyks.net是唯一网址）进行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报名。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所高中学校（校区）的一个特长项目。5月13日18:00高中招生系统关闭后，考生所填报信息将不得更改。考生与家长须慎重选择，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填报。

2.已报名考生在5月15日下午13:30—16:00期间，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相关特长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自行来我校（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21号）进行报考确认和资格审核，填写《2023 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收特长生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进行报考确认和资格审核，考生和家长需共同签名确认《报考信息表》。

3.5月23日我校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考生。审核通过的应届毕业生于5 月26日向所读初中学校领取《2023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审核通过的个别生于5 月26日12:30—16:00凭本人身份证到我校领取《报名表》。

 （二）特长生专业水平测试

1.测试时间：5月27日（周六）上午8：00—12：00

2.测试地点：杭州市西湖高级中学（西湖区留下街21号）

3.测试方式：现场测试。考生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报名表》原件（二者不可缺一）参加测试。

4.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体育类测试内容和分值（满分70分）

女足：

（1）身体素质测试内容（实测满分30分）：50米、立定跳远、800米。每个单项满分10分；身体素质评定标准（见附件1）；

（2）专项技能测试（满分40分）：颠球（10分）、运射（20分） 、教学比赛（10分）。专项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1）。

科技型电子竞技（FPV无人机、机器人竞技）：

（1）身体素质测试内容（实测满分30分）：50米、立定跳远、800米。每个单项满分10分；身体素质评定标准（见附件1）；

（2）获奖等第赋分（满分40分）：获杭州市比赛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六名分别赋分40分、35分、30分、25分、20分、15分。

**体育类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身体素质测试成绩+专项技能测试成绩）÷7×60**

▲艺术类测试内容和分值（满分200分）

1. 获奖等第赋分（满分100分）

 （2）专业测试（满分100分）

艺术类测试内容和分值（见附件2）

**艺术类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获奖等第赋分+专业测试成绩）×3**

5.我校各类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分：体育类420分，艺术类360分。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经市教育局审核后，合格的考生成绩在杭州教育网（edu.hangzhou.gov.cn）和我校网站（www.hzxhjy.cn/hzsxhgjzx）公示。

6. 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即视作完成我校特长生志愿填报。

五、录取规则

1.各类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

2.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不低于400分（不含400分）。

3.综合成绩计算：

①体育类：综合成绩＝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50%＋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50%。

②艺术类：综合成绩＝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50%＋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50%。

4.在符合录取规则第1条和第2条的前置条件下，我校根据特长生招生计划，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时，则以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高者优先。若综合成绩与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都相同，则按文化课数学、科学、语文、英语的顺序，单科成绩得分高者优先录取。

5.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并被查实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我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咨询电话：56253018 56253088

杭州市西湖高级中学

 2023年5月5日

附件1

**1.身体素质测试（30分）**

**体育类特长生身体素质测试评分标准**

|  |
| --- |
| **女 生** |
| 得分 | 50米 | 立定跳远 | 800米 |
| 10 | 7"4 | 2.05 | 3'24 |
| 9.8 | 7"5 | 2.04 | 3'27 |
| 9.6 | 7"6 | 2.03 | 3'29 |
| 9.4 | 7"7 | 2.01 | 3'32 |
| 9.2 | 7"9 | 1.99 | 3'35 |
| 9 | 8"0 | 1.97 | 3'38 |
| 8.7 | 8"1 | 1.95 | 3'42 |
| 8.4 | 8"2 | 1.91 | 3'46 |
| 8.1 | 8"3 | 1.87 | 3'50 |
| 7.8 | 8"4 | 1.82 | 3'54 |
| 7.5 | 8"5 | 1.77 | 3'58 |
| 7.2 | 8"6 | 1.74 | 4'03 |
| 6.9 | 8"7 | 1.7 | 4'08 |
| 6.6 | 8"8 | 1.67 | 4'13 |
| 6.3 | 8"9 | 1.61 | 4'18 |
| 6 | 9"0 | 1.56 | 4'23 |
| 5 | 9"2 | 1.54 | 4'30 |
| 4 | 9"4 | 1.52 | 4'37 |
| 3 | 9"6 | 1.49 | 4'44 |
| 2 | 9"9 | 1.45 | 4'51 |
| 1 | 10"2 | 1.42 | 5'00 |

**2. 女子足球专项测试（40分）**

颠球 10分、运射 20分、教学比赛10分

各项目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1）颠球（10分）

测试办法：

①考生在规定区域做好准备，经考评员示意后方可开始。

②考生须用脚将球挑起，左、右脚正脚背部位交替颠球，其它有效部位的触球可作为调整，但不计算有效次数。当球触及地面时测试即为结束。

③每名考生有两次机会，取最优秀成绩为决定成绩。

④颠球次数达到满分成绩（30次）可自动停止。

评分标准

①颠球测试的起评成绩为10次。满分成绩为30次。不够10次不计成绩。

②在测试区外的颠球以及其他部位的颠球均不计成绩。

（2）20米运球过杆射门（20分）

测试办法：场地见下图

①将球在起点线上放稳，待考评员示意后方可开始。

②每名考生两次机会。

③考生运球过杆的方式和射门脚法不限。

④运球时漏绕或少绕标杆均按失败记录。

⑤绕过最后一根杆后，必须在射门限制线前完成射门。超过射门限制线的射门成绩无效。

从罚球区线中点垂直向场内延伸至20米处画一条平行于球门线

的横线作为起始线，考生先将球放在起始线上，然后运球依次绕过8根标志杆后起脚射门（如图所示）。



球动开表，当球从空中或地面越过球门线时停表。凡出现漏杆、射门偏出球门或球中横梁或立柱弹出，均属犯规，不计成绩。每人两次机会，取其中一次最佳成绩。

评分标准

①分为运球过杆（15分）和射门（5分）两段式计分。运球过杆满分成绩女生10.5秒，射中球门记5分。

②运球过杆的时间女生超出14秒时，即使射中球门也按失败记录。

颠球和20m过杆射门成绩评分表：

|  |  |
| --- | --- |
| 颠球 | 20m运球过杆射门 |
| 次数 | 分值 | 次数 | 分值 | 时间 | 分值 | 时间 | 分值 |
| 10 | 2 | 28 | 9.2 | 14"0 | 8 | 12"2 | 11.6 |
| 11 | 2.4 | 29 | 9.6 | 13"9 | 8.2 | 12"1 | 11.8 |
| 12 | 2.8 | 30 | 10 | 13"8 | 8.4 | 12"0 | 12 |
| 13 | 3.2 |  |  | 13"7 | 8.6 | 11"9 | 12.2 |
| 14 | 3.6 |  |  | 13"6 | 8.8 | 11"8 | 12.4 |
| 15 | 4 |  |  | 13"5 | 9 | 11"7 | 12.6 |
| 16 | 4.4 |  |  | 13"4 | 9.2 | 11"6 | 12.8 |
| 17 | 4.8 |  |  | 13"3 | 9.4 | 11"5 | 13 |
| 18 | 5.2 |  |  | 13"2 | 9.6 | 11"4 | 13.2 |
| 19 | 5.6 |  |  | 13"1 | 9.8 | 11"3 | 13.4 |
| 20 | 6 |  |  | 13"0 | 10 | 11"2 | 13.6 |
| 21 | 6.4 |  |  | 12"9 | 10.2 | 11"1 | 13.8 |
| 22 | 6.8 |  |  | 12"8 | 10.4 | 11"0 | 14 |
| 23 | 7.2 |  |  | 12"7 | 10.6 | 10"9 | 14.2 |
| 24 | 7.6 |  |  | 12"6 | 10.8 | 10"8 | 14.4 |
| 25 | 8 |  |  | 12"5 | 11 | 10"7 | 14.6 |
| 26 | 8.4 |  |  | 12"4 | 11.2 | 10"6 | 14.8 |
| 27 | 8.8 |  |  | 12"3 | 11.4 | 10"5 | 15 |

（3）教学比赛（10分）

测试办法：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

评分标准：考评员依参照实战能力评分表，对考生的技术能力、战术能力、心理素质及比赛作风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按10分制打分，所打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足球（非守门员） 实战能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10—8.6分 | 8.5—7.6分 | 7.5—6.0分 | 6.0分以下 |
| 标准 | 战术意识水平表现突出，位置攻守职责完成很好；对抗情况下技术动作运用及完成合理、规范，比赛作风顽强、心理状态稳定。 | 战术意识水平表现良好，位置攻守职责完成良好；对抗情况下技术动作运用较合理、完成动作较规范，比赛作风良好、心理状态稳定。 | 战术意识水平表现一般，位置攻守职责完成一般；对抗情况下技术动作运用基本合理、完成动作基本规范，比赛作风较好、心理状态较稳定。 | 战术意识水平表现差，位置攻守职责不清楚，完成很差；对抗情况下技术动作运用不合理、完成动作不规范，比赛作风一般、心理状态不稳定。 |

附件2

**艺术类测试内容及分值**

**1.获奖等第赋分（满分100分）**

（1）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艺术现场比赛个人项目一、二等奖或第一至四名者；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唱、重唱（四人及以下）、独奏、重奏、协奏、齐奏、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四人及以下）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一等奖者计为100分；

（2）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艺术现场比赛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五、六名者或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唱、重唱（四人及以下）、独奏、重奏、协奏、齐奏、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四人及以下）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二等奖者计为80分；

（3）初中阶段获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相关项目）A级证书者或初三阶段获杭州市中学生艺术团相关项目“优秀团员”者计为70分。

（4）初中教育阶段曾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唱、重唱（四人及以下）、独奏、重奏（四人及以下）、协奏（四人及以下）、齐奏（四人及以下）、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三等奖者计为60分；

（5）初中教育阶段曾获区中小学生艺术节声乐（或天堂儿歌比赛）、器乐、舞蹈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独唱、独奏、独舞）一等奖者计为60分；

（6）初中教育阶段获浙江省音乐家协会及以上的社会艺术水平（相关项目）考级十级（等第：优秀）者计为50分；

**以上等第赋分如有重复以最高一项成绩计，不累计计分。**

**2.专业测试（满分100分）**

（1）专项测试（满分100分）

A.器乐（钢琴）类：

①演奏自选乐曲一首；（70分）

②视奏五线谱音乐片段；（20分）

③单音、音程、三和弦听辨（10分）

 B.声乐类：

①演唱自选乐曲一首；（70分）

 ②视唱简谱或五线谱音乐片段；（20分）

③听音模唱。（10分）

C.舞蹈类

①舞蹈剧目表演：自备音乐（U盘，格式为mp3），舞种不限（流行舞除外），限时5分钟；（60分）
 ②基本形态和基本功考察：考生身高、体重、形体比例、形象、气质等外形条件；软开度测试（竖叉、横叉、地面抱腿、脚背、肩和腰），技术技巧展示（单项或组合）；（30分）
 ③即兴表演：根据提供的音乐的特点，自行组织舞蹈语汇并完整展示。（10分）